

#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7号

##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 展资金（山洪灾害防治工程项目）

### 预算的通知

陇川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0〕104 号）、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《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水利相关转移支付（山洪灾害防治）-陇川县南洼河拉勐段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485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314 防汛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02 基础设

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---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 年 4 月 1 日